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 5,004,27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7%）和无限售股 1,600,000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）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解除质押，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2、2015 年 11 月 6 日，彭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 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7%）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06 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,089,763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,317,321 股，本次质押有限售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7%。累计质押有限售股份 11,7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